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詞易

第三節 體用關係

概念有「體用因果」四種基本結構，以作為概念間結合之介面。「體」為概念之根本，不論具象抽象，悉有一可資認識的現象，是「形、質、性、狀」。當組合「詞」時，各因形質性狀之別而決定其有無組合之可能。凡組合後之詞，其靜態概念之間若有「體用」關係，即為靜止觀念。以常識論，概念體在前、用在後，表示「體用」；概念用在前、體在後則為「用體」，有體有用。只是體用之間端視性質、功效而定，當兩個以上之概念組合為一，其體用必須符合現實，始稱「常識」。

一、體用：

體+用：前一概念為「綱領」、後為「補充」

體+體：前一概念為「特性」、後為「補充」

如「體」類概念：刀、人、我、金、財、資、產、錢

「用」類概念：砍、吃、走、飛、剪、富、快、運

體+用=體、用鍵

「刀砍」「人走」「我吃」及「財運」「人吃」「我砍」符合常識

「刀吃」「資砍」「人剪」及「金飛」「錢走」「財吃」不符合常識

用體：

用+體=用、體鍵

「富金」「飛刀」「剪刀」及「富人」「快刀」「運錢」符合常識

「走刀」「吃刀」「富刀」及「砍金」「剪財」「快我」不符合常識

在兩個概念中，皆為「體」或「用」，其意義不完整，只能謂之「兩個概念」。但因漢字約定俗成之習慣，如今已無法硬性規定何謂「兩個概念」、何謂「觀念」了。

是以，特此定義：凡體與體組合，兩者交互作用、前者為主後者為賓、符合常識者，稱之為「觀念體」。

「觀念體」=體+體如：

「資金」——資本以黃金為質——「金資」——黃金之資本，不易理解

「資財」——資源以財物為質——「財資」——財物之資源

「財產」——財物之產物——「產財」——產乃動態，不合

「錢財」——金錢之財物——「財錢」——不符合常識

詞者，概念之交集也，亦可稱之為「複合概念」。由於漢字之發展係受「道法自然」之影響而得，基本概念如此，複合概念亦然。自然界之發展有一定之程序，有體而用、前因後果。

於概念分類中，根源屬之本源、物源、理源、感源、居源、知源，現象屬之景象、能象、體象、表象、形象、水象，規範屬之群體、社會、組織、事務、職業、職位、界域，人際屬之關係、名份、行徑皆為系統認知之第一層，是體用關係。

凡概念組合皆可稱「詞」，詞以兩個概念為主，靜者稱「狀詞」、動者稱「態詞」；三個則多為狀態量詞（詞+量詞+概念）、人名（姓+名）、地名（名+地山河水村城省區）、三字詞等等；

四個組合因受詩詞體裁之影響，四個概念概分前置+後續，如緣木+求魚等；五個概念以上不一而足，不再贅述。

二、形象邏輯：

「相=木+目」，眼看樹木（烏龜看綠豆），漢字的木字旁代表「生機」，目字代表觀察（原字橫寫，為眼之象形。如「眼」字，為目+艮，是觀察所艮、止之處也），觀察樹木象徵木亦可能在觀察人，有彼此之意。觀察之內容，正是相字的本意。

「相之體」為「觀察所得」，

照相、骨相、貧相、看相、拜相、良相、福相、真相、窮相、輔相、宰相、露相、惡相、形相
互相、面相、色相、丞相、儂相、命相、假相、吃相、屬相、薄相、首相、變相、亮相、識相

「相之用」=彼此，「用」在前，「體」在後。如體在前，必為一種「人稱」如：相公、相士，或「物件」：相宅、相府、相片等。

屬「用」之彼此 如：相關、相愛、相同、相爭、相見、相瞞、相錯、相混、相激、相當、相類
相向、相稱、相乘、相等、相須、相乖、相重、相斥、相得、相符、相牟、相應、相較、相殺
相干、相殘、相碰、相互、相配、相象、相迫、相伴、相饒、相伴、相倚、相知、相合、相會
相偕、相似、相仿、相依、相信、相憐、相持、相投、相抵、相撲、相抗、相撞、相接、相擁
相吻、相屬、相騙、相尋、相對、相差、相並、相峙、相續、相繼、相好、相娛、相異、相疊
相交、相親、相違、相逢、相近、相連、相通、相迕、相處、相詭、相護、相識、相邁、相遇

三、「體用」有四種基本結構：

凡具體之實質部份皆可稱「體」。

「體」指具有形、質、性、狀的三維物體，凡體皆因形狀、性質之別而有功能。如人有身體、肢體，身體主生存、生殖，上肢主動作、控制，下肢主行動。

茲將形、質、性、狀，分述如下：

1, 形

形：凡附著於體外之光影皆是。

「形=𠄎+彡」𠄎是並立的二根桿子，彡是毛髮，人一見即知者。「型=刑+土」，指用刀於干，置之於土，是一種「固定的」模式、方式，以利工作（凡有「土」之字，多指工作工具、環境地域等）。

以「體」為例說明「形」之應用：

體在前指系統之主體：

體貼，體腔，體用，體貌，體格，體法，體溫，體魄，體積，體範，體重
體質，體製，體行，體制，體系，體式，體態，體察，體裁，體憲，體力
體刑，體要，體例，體恤，體驗，體己，體統，體育，體膚，體認，體諒

體在後指系統本身：

人體，肉體，物體，肢體，軀體，身體，船體，大體，本體，機體，形體
個體，合體，整體，全體，集體，破體，立體，解體，墜體，錐體，椎體
形體，球體，天體，山體，塊體，直體，曲體，得體，適體，政體，國體

註：「須、需」二字皆屬「形」，但兩者有別：

「須」=彡+頁；乃象形字，彡者毛，頁者頭面；是自然之現象也。「需」=雨+而；亦為象形，兩者象天降之水，而者象鬢鬚之柔軟；指人冒雨而鬢鬚盡濕之狀（理解漢字基因，必須設身處地，古人無事可急，冒雨濕鬢，必屬有所求者也）。

兩者同類而異趣，「須」未必指「人」，凡客觀必然者用之，如：

相須，須臾，須知，務須，急須，但須，何須，仍須，必須等，皆屬客觀條件。

「需」專指人主觀所求者：

相需，需知，務需，急需，但需，何需，仍需，必需，需求，需要，供需等。

2, 質

質：貝可論斤，象徵實在實有，體之根本。

凡質，皆&~BMC;重量、佔有一定空間，如體之質：

固體，流體，氣體，導體，軟體，硬體，黏體，天體，福體，玉體，病體
主體，客體，墜體，落體，晶體，實體，具體，屍體，遺體，異體，立體
晶體，具體，同體，整體，本體，支體，客體，主體，機體，法體，個體
星體，膠體，質體，液體，物體，氣體，礦體，船體，導體，掩體，抗體

3, 性

性：人所認知之起始，事物各種現象之源。

凡性，對環境變化會產生不同之反應，如體之性：

文體，語體，騷體，駢體，破體，或體，舊體，詩體，聯體，官體，民體
隸體，楷體，篆體，字體，繁體，簡體，古體，今體，書體，正體，異體
胴體，肌體，肢體，軀體，垂體，下體，人體，肉體，屍體，身體，病體
載體，軟體，政體，破體，硬體，崑體，黏體，磁體，幼體，媒體，團體，

4, 狀

狀：床上有犬，可知情況也，情況，代表體之狀況。

凡狀，皆為體於某一時空所呈現者，如體之狀：

集體，合體，總體，母體，群體，親體，全體，通體，實體，獨體，適體
脫體，分體，屈體，濁體，透體，解體，連體，繼體，墜體，托體，縱體
活體，得體，福體，戒體，真體，貴體，一體，露體，事體，大體，附體